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根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重要內容包括：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裡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家庭教育法第 2 條)。

二、目的：

- (一) 提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知能力。
- (二) 透過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活動，結合各領域教學，增進學生及其家庭福祉，滿足多元家庭之需求。
- (三)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效果。

三、組織：設立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職掌，如附件一)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聘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老師、蔡窈靜教學組長、高峯瑞訓育組長、李宥蓁老師(教師代表)、家長會長及幼兒園主任共九人。

四、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 (四) 協調學校與社區之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五、實施對象：本校學生、教師與家長。

六、實施時間：晨間、導師時間、朝會、彈性課程、空白課程、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

七、實施方式：

- (一) 親職教育講座：配合班親會或母親節活動辦理，提升家長教養知能。
- (二) 班級親師座談會：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
- (三) 家庭訪問：每學期初或學期中，視學生學習狀況。
- (四) 慶生會：每學期中、學期末辦理。
- (五) 影片賞析：利用電影、紀錄片等視訊媒介進行觀後感討論與分享。
- (六) 宣導影片及活動：配合週五班會觀賞相關影片，及班級教室佈置等。
- (七) 成果發表會：教學成果展配合運動會、畢業典禮及母親節慶祝活動辦理。。
- (八) 親子活動：配合村校聯合運動會舉辦聯誼或趣味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 (九) 祖孫週活動：配合新生入學辦理「有您真好」活動。
- (十) 個案輔導：依各班學生需求進行個案輔導追蹤。
- (十一) 學習扶助：扶助弱勢家庭學生學習。

八、預期效益：

- (一)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家長能有正確的家庭價值觀。
- (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 (三)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九、經費：由學生活動費、家長會費項下支出。

十、本實施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協辦教師：李宥蓁



承辦主任：謝芸薇



校長：江子信



附件一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工作推行委員會組織

序號	委員職稱	性別	職務名稱	姓名	工作職掌
1	召集人	男	校長	江子信	召集學校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推行委員會小組，督導家庭教育一切課程及活動。
2	執行秘書	女	教導主任	謝芸薇	統籌規劃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暨執行。
3	總幹事	女	總務主任	林美習	規劃校園空間、協助家庭教育活動的推行與學校硬體建設。
4	委員	女	幼兒園主任	邱和英	統籌規劃幼兒園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暨執行與成果。
5	委員	女	教務組長	蔡窈靜	規劃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教學。
6	委員	男	訓導組長	高峯瑞	統籌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7	委員	女	輔導組	盧秀珍	辦理各項家庭教育輔導相關活動。
8	委員	女	教師代表	李宥蓁	協助班級教師家庭教育相關教學與活動並協助家庭教育活動成果彙整。
9	委員	男	家長會長	溫帆	協調家長會參與學校家庭教育活動工作。